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3〕7号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永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永兴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种地群众利益和提升耕地地力水平，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9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倾斜支持粮食生产特别是双季稻生产，确保每年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二）维护种地农民利益。强化正向激励，在保障耕地承包经营权农民既得利益不受损基础上，鼓励多种粮、种好粮。

（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行为相挂钩机制，保障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不断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范围。耕地上种植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为拥有

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具体包括以下三种情形：一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自行实施或组织耕种的，补贴资金由承包方领取；二是已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耕地，承包方将耕地流转至经营方，且承包方、经营方在流转协议中约定了补贴资金收益人，流转协议报经乡镇（街道）或其指定机构备案后，按照协议执行；三是没有确权颁证到承包方的村组未发包土地和国有农场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如有协议的按照备案协议约定对实际种植者进行补贴。针对承包方发生身份转变导致出现补贴归属争议问题：承包方家庭成员发生变动且不影响承包合同效力的，其承包权不变，继续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承包方为整体消亡户的，应及时销户，不再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三）补贴依据和标准。对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上年度实际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为补贴依据。对未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耕地以上年度实际种植农作物的原计税面积为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区间为 95-114 元/亩，具体标准根据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当年上级下达资金和补贴面积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按上述补贴标准发放后仍有结余的，按照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因素提高种植双季稻补贴标准，补贴对象按条款（二）执行。

（四）补贴发放负面清单。以下情形不得发放补贴：

- 1.已经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

- 2.已经转为林地、园地的耕地，即种植园林水果、茶叶、花卉苗木、草皮、林木及其相关间作、套作模式的耕地；
- 3.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
- 4.非农业征（占）用等已经改变用途的耕地；
- 5.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 6.长年抛荒的耕地，对抛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 7.违反耕地保护的其他情形，如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

1.农户申报。农户自行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已确权登记颁证到户耕地面积及实际种植作物面积等相关信息，村委会组织村民小组组长逐户核实后，如实填写《永兴县____年____乡镇（街道）____村____组耕地种植面积明细表》（附件1）。同时，如发生户主变更或一卡通存折更换等情况后，农户应及时向村民小组组长申报登记补贴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一卡通账号等信息，并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村民小组组长核实后，准确填写《永兴县____年____乡镇（街道）____村____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变更表》（附件2），并将两表上报到村委会。

2.村组公示。村委会对本村各村民小组上报的数据逐户核实，并汇总填报《永兴县____年____乡镇（街道）____村耕地种植面积汇总表》（附件3），将附件1和附件3在村组人流集中处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并拍照存查，接受群众监督。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村委会要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

实，根据调查结果再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及相关证件复印件上报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3.乡镇（街道）核录。根据各村上报面积，乡镇（街道）组织逐村复核上报数据。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村组上报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数据进行审核，并填报《永兴县__年__乡镇（街道）耕地种植面积汇总表》（附件 4），乡镇（街道）核实审定后，将核定无误的数据经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在乡镇（街道）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并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核实结果，录入补贴面积等发放相关基础数据。

4.县级核发。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全县上报数据进行抽查核实，将抽查核实后的补贴发放数据在永兴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出补贴资金发放建议，县财政局审核后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拨付到相关账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前发放到位（具体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时间确定）。

三、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指导耕地保护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具体负责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制定，审核、汇总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数据和补贴对象身份等基础数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组织和监督项目实施，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耕地面积数据以及负面清单中与其职能相关的数据。县农经站负责提供土地确权面积数据和指导土地流转协议签定等工作。乡镇（街道）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县级成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经站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专人负责。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好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统计、核实、上报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负面清单数据库建设、更新和实际种植面积抽查核实等工作。

（三）严格资金监管。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相关科学技术、现代设备，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核实力度。要采取明查暗访、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核定、补贴资金发放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严防“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贪污、挪用、挤占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直接从农户补贴存折（或补贴卡）中扣缴农业税费老欠、“一事一议”

等费用。不得擅自出台政策，将补贴资金直接扣减用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保险等政策中应由农民自行缴纳的部分。

（监督举报电话：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联系电话：0735-5523282；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联系电话：0735-5528872）

（四）做好宣传解释。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精准把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对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五）上报时限要求。各乡镇（街道）应按时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确保补贴及时发放。2023年，因受补贴政策调整影响，上报时限放宽至6月10日前，今后每年，各乡镇（街道）应于3月30日前上报。

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重大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 附件：1.永兴县__年__乡镇（街道）__村__组耕地种植面积明细表
2.永兴县__年__乡镇（街道）__村__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变更表
3.永兴县__年__乡镇（街道）__村耕地种植面积汇总表
4.永兴县__年__乡镇（街道）耕地种植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永兴县_____年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组耕地种植情况明细表

组长签名：

填报人：

单位：亩

序号	补贴对象姓名	补贴对象身份证号码	补贴对象家庭住址	土地确权面积	确权面积内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					负面清单面积		农户签名
					合计	一季稻及农作物种植面积				抛荒耕地面积	其他面积	
						早稻	一季稻	双季晚稻	其他粮食作物			
1												
2												
3												
.....												
合计												

注：1.其他粮食作物：谷物、豆类作物和薯类等作物；其他农作物：棉、油、糖、蔬菜及饲草饲料。

2.土地确权面积指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双季晚稻除外）加负面清单之和，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指早稻、一季稻、其他粮食作物、其他农作物面积以及双季稻面积之和。

3.“农作物种植情况”填报说明：同块耕地（双季晚稻除外）四类种植情况不能重复填报，如某耕地种植了一季水稻后，再种植其他作物，如果在“一季稻”栏填报了面积，不能再在其他栏填报数据，反之亦然。

附件 2

永 兴 县 _____ 年 _____ 乡 镇（街 道） _____ 村 _____ 组 补 贴 对 象 基 础 信 息 变 更 表

序号	村组名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原因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户主银行卡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码	户主银行卡号	
1								
2								
3								
4								
5								
6								
.....								

附件 3

永 兴 县 _____ 年 _____ 乡 镇（街 道） _____ 村 耕 地 种 植 面 积 汇 总 表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填报人：_____

单位：亩

序号	组名	土地确权面积	确权面积内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					负面清单面积		备注	
			一季稻及农作物种植面积					双季晚稻	抛荒耕地面积		其他面积
			小计	早稻	一季稻	其他粮食作物	其他农作物				
1											
2											
3											
.....											
合计											

注：1.其他粮食作物：谷物、豆类作物和薯类等作物；其他农作物：棉、油、糖、蔬菜、瓜类及饲草饲料。

3.土地确权面积指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双季晚稻除外）加负面清单之和，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指早稻、一季稻、其他粮食作物、其他农作物面积以及双季稻面积之和。

3.“农作物种植情况”填报说明：同块耕地（双季晚稻除外）四类种植情况不能重复填报，如某耕地种植了一季水稻后，再种植其他作物，如果在“一季稻”栏填报了面积，不能再在其他栏填报数据，反之亦然。

附件 4

永 兴 县 _____ 年 _____ 乡（镇、街道）耕地种植面积汇总表

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村名	土地确权面积	确权面积内实际农作物种植面积					负面清单面积		备注	
			一季稻及农作物种植面积					双季 晚稻	抛荒耕 地面积		其他 面积
			小计	早稻	一季稻	其他粮 食作物	其他农 作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